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6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JP

財務總監
李國銘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賴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26/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426/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例會

2. 副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原定在今天會議上討論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已押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而有關"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的議項則納入是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及

(b) 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

3. 副主席又表示，原定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的議項，將押後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例會上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9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例會改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因應政府當局其後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由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的議項取代。)

III.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1)426/18-19(03) ——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6/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數碼港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數碼港的最新工作進展。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向數碼港注資 3 億元，當中 2 億元將用以加強現有措施和推行新措施，藉以支援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和租戶，其餘 1 億元將用以推行各項措施推動本地電子競技 ("電競")的發展，包括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數碼港行政總裁繼而以視像及電腦投影片介紹數碼港的最新工作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426/18-19(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448/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發展電子競技

5. 副主席轉達電競業界就營運電競場地的發牌要求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所面對的困難。他察悉，創科局正聯同民政事務局和相關部門制訂一套電競場地相關牌照的指引，而該指引將於 2019 年首季公布。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清楚界定何謂電競場地，訂明相關的牌照及法定要求，以免營運者誤墮法網。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她補充說當局應給予業界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使他們經營的電競場地可以符合有關的法定和發牌要求。在支援電競產業發展方面，楊岳橋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電競場地營運者須逐一向不同部門申請不同牌照，為營運者帶來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一站式安排，協助電競場地營運者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申領所需的牌照。

6. 創科局副局長解釋，電競場地是指可舉行電競賽事的地方，有關場地並可用作進行電競相關活動，包括培訓、展示電競設備和產品，以及推廣電競活動、電競設備和產品。若電競場地提供餐飲或零售服務，營運商亦須根據現行法例申領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牌照。

7. 創科局副秘書長(2)補充，為配合推動電競產業發展的政策，並在考慮電競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正考慮通過《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3 條，在電競場地營運者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的要求。至於電競場地可能從事的其他活動，則或須就特定活動申領其他牌照。創科局現正聯同民政事務局和相關部門制訂有關指引，以協助營運者了解申領所需牌照的各項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協助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豁免的申請。創科局副秘書長(2)表示，局方或會與民政事務局進一步商討會否及如何在指引

中處理有關採用一站式安排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公布有關指引，並會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

政府當局

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公布有關指引後，盡快將指引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若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議題與事務委員會相關，有需要進行討論，而相關界別對指引內容反應強烈，事務委員會可能會舉行會議討論。

9. 陳健波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曾對政府當局推動電競發展的政策和工作表達關注。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措施可能會傳遞錯誤的信息，令社會以為政府當局變相鼓勵青少年沉迷電腦遊戲。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宣傳工作，消除市民的負面看法，同時為推動電競產業傳達較正面的信息。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在社會層面討論電競產業的發展。

10.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舉辦電競活動將有助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事實上，電競產業在電競及科技相關範疇(例如串流、電競評述、電競活動管理，以及電競隊伍管理)創造了不少商機和就業機會。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除舉辦電競活動外，亦會舉辦研討會和講座等相關活動，介紹及推動電競產業、其相關科技，以及所創造的商機和就業機會，藉以傳遞電競並非單純是娛樂活動的信息。此外，數碼港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推出了全港首個電子競技科學兼讀制文憑課程，文憑課程畢業生還可升讀英國一些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

11. 陳志全議員支持本地電競的發展。陳議員相信香港具備潛力和人才發展電競產業，但認為政府當局就電競發展所投入的資源及所規劃的措施，均無助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他察悉，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年度向數碼港注資 1 億元，當中 5,000 萬元用於將商場打造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將資源用於在數碼港設置電競場地。

12.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數碼港擬設電競場地面積約有 4 000 平方呎，可容納約 500 名觀眾。該場地會開放予電競團體舉辦中小型電競比賽和訓練活動。由於場地屬永久設施，電競活動主辦機構可節省設立場地的費用，而在數碼港以外地方主辦類似賽事則可能涉及場地設立的費用。創科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有意藉在數碼港設立電競專屬場地，吸引世界級電競活動在本港舉行，從而在社區建立電競文化。

13.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雖然商場翻新工程的非經常開支會由政府當局支付，但數碼港須自行承擔電競場地的營運和日常維修開支。鑒於舉辦電競活動有助推動電競發展，數碼港行政總裁認同設置電競專屬場地的做法合理，因為該設施有助減低主辦機構電競活動的成本和減輕其工作，並鼓勵機構舉辦更多同類活動。

14. 就預留作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發展的餘下 5,000 萬元撥款，陳志全議員質疑電競從業員(例如遊戲設計師等)能否直接受惠。就該 5,000 萬元撥款，他亦問及"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及"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分別所得份額，以及該兩項計劃是否只適用於數碼港夥伴機構及租戶，抑或是適用於在數碼港舉辦的活動。

15.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會提供財政支援，以供在香港舉辦電競活動和培訓課程、本地電競隊伍參與海外電競活動，以及舉辦推廣電競的展銷會、展覽會及研討會/會議。當中，電競實習支援計劃資助業界提供實習名額的部份薪金支出，以協助配對及培訓人才，而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則會支持業界及相關團體在本地以至海外舉行和參與電競賽事及有助業界發展的活動。有關計劃的對象不限於數碼港的租戶或在數碼港舉行的活動。數碼港可為在園區內辦行的活動提供實物贊助。

16.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曾舉辦電競音樂節，他詢問數碼港日後會否與旅發局合作舉辦電競活動。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

數碼港曾聯絡旅發局，研究如何加強兩間機構日後在這類活動的合作和協調。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樂於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有關活動，這樣不單可善用現有資源，亦能獲得更大的迴響。

政府當局

17. 主席詢問，數碼港有否任何計劃或預留任何資源與電競業界合辦大型活動，藉以推廣"香港品牌"的形象。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在數碼港設立的電競比賽專屬場地的預計使用率為何。

18.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亞洲電子體育聯合會最近在數碼港設立了辦事處。數碼港會繼續與電競業界，包括本地的電競團體和協會緊密合作，為電競業在香港及區內的發展訂立方向。此外，數碼港亦會積極提供資源，支持或參與各個電競團體舉辦的活動。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的定位是推廣電競發展，無意與業界競爭，因此，數碼港不會自行主辦電競活動。數碼港的目的是減低舉辦電競活動的成本，以助推動電競產業的整體發展。舉例而言，數碼港於 2018 舉辦、支持和參與了 20 多個電競及與遊戲產業相關的活動，當中包括電競比賽、講座及研討會、展覽會、業界海外交流團，以及與業界團體的會面交流。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會探討能否與電競團體合作，使初賽可於該等團體營運的較小型電競場地舉行，而決賽則可在數碼港舉行。數碼港亦可為在數碼港舉辦活動的電競業界提供優惠或其他實物支援。

19. 容海恩議員表示，本地一些團體有興趣舉辦地區性的電競活動。她詢問數碼港在 2018 年推動電競的活動中，有否為地區性的電競活動提供任何支援。此外，數碼港有否計劃在 2019 年推行教育項目，以推廣電競作為一項產業。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曾與地區團體(例如南區的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合作舉辦電競活動，並同時引入科技、商業和就業機會等與電競相關的不同元素。數碼港會繼續爭取更多機會，與電競活動主辦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本地電競比賽和活動。此外，數碼港亦會在學校舉辦講座及研

討會等分享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電競、遊戲開發及相關科技的認知和興趣。

20. 容海恩議員詢問，數碼港會否向本地團體提供資助，特別是因為資源有限而無法租用數碼港場地的團體。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會因應個別團體的情況提供協助。數碼港過往曾提供場地舉行電競活動。除提供餐飲外，數碼港亦在活動進行期間積極協助主辦機構作出合適的交通和設施管理安排。

數碼港培育計劃

21. 姚思榮議員察悉，數碼港培育計劃自2005年推行以來，共招收了604間初創企業，當中不少企業在完成培育後可以繼續營運長達3年。姚議員詢問有多少初創企業至今仍能繼續營運、成長和成熟。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有兩間數碼港公司已晉身為“獨角獸”(Unicorn)。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2. 姚思榮議員又指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申請數目已由2015-2016年度的302宗增至2017-2018年度的754宗，但每年取錄名額維持於100個。姚議員詢問數碼港日後會否增加該項計劃的名額。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過去兩年申請數目有所上升，數碼港現正考慮應否調整該計劃的名額。

"易着陸"計劃

23. 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關為合資格公司提供最多100萬元或50%的租金減免，為期最多5年的條款，實不足以吸引龍頭企業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事處和研發單位。他詢問數碼港還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龍頭企業來港開展業務。

24. 主席表示，部分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為吸引海外企業前來設立辦事處，提供了更優惠的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住宿、為員工家屬提供教育服務，以及提供稅務優惠。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

類似的優惠措施，以吸引初創企業、龍頭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

25.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易著陸"計劃是為吸引跨國企業進駐數碼港，設立辦事處和研發單位而推出的部分優惠措施。這些公司預期會成為數碼港的旗艦企業，進一步協助數碼港擴大其全球網絡，促進數碼港的科技生態系統。此外，政府當局亦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並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26. 數碼港行政總裁解釋，數碼港集中發展主要的數碼科技群組，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貿、物聯網/可穿戴科技、大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以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跨國企業(包括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在數碼港落戶還有其他好處，例如有機會與在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合作，從而為數碼港的科技生態系統作多方面的貢獻，包括與其他租戶交流知識及分享經驗、想出新構思、進行商品及業務發展，以及開創投資機遇。這些企業亦會考慮投資於其他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從而促進數碼港初創生態的進一步發展。

金融科技

27. 主席讚揚數碼港成功吸引超過 300 間金融科技公司進駐，並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支援。主席詢問，數碼港地方有限會否造成樽頸問題，限制了數碼港的發展，以及數碼港有否任何擴展計劃。

28.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會致力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科技是數碼港現時重點推動的其中一個群組，至今已匯聚超過 300 家金融科技公司，專注於區塊鏈、移動支付、網絡安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程式交易等應用研發，是全港最大的金融科技社群。數碼港將會集中發展金融科技各個界別，特別是網絡安全、監管科技，以及保險科技，因為這些界別帶來廣泛的影響和應用。

29.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數碼港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於荃灣設立約 2 萬

平方呎的 Smart-Space 8 共用工作間，並於 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如有需要，數碼港會根據共享空間計劃所得經驗，嘗試為金融科技公司物色專用空間。

30. 郭榮鏗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很多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特別是為科技相關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意見的國際律師行，曾聯絡數碼港，以探討能否在該處設立辦事處。他詢問數碼港對有關發展的立場。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一些專業團體及個別公司曾聯絡數碼港，當中部分公司或團體表示有意在數碼港舉辦活動，以推廣其專業服務。數碼港其實亦正計劃舉辦類似活動，對象以金融科技、監管科技和保險科技界別為主。郭榮鏗議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數碼港設立辦公室的律師行(例如就金融科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行)數目為何。數碼港行政總裁承諾在會後提供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數碼港的管理及財政狀況

31. 副主席關注，數碼港的財政狀況在未來數年會相當緊張。特別是如數碼港在 5 年內用畢注資款項，將需要利用內部資源繼續推行各項措施，這將進一步收緊數碼港的財政狀況，並限制數碼港擴展其公眾使命計劃的能力。毛孟靜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撥款資助數碼港。

32. 陳健波議員問及數碼港未來 3 年至 5 年的工作計劃和財務估算，尤其是數碼港會否及何時推展下一階段的發展。

33.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在政府支持下，數碼港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下一階段的發展。他又表示，在商場舉行本地及區域比賽有助增加數碼港園區的人流，令商場內的店舖受惠。這樣亦會帶來收入，以維持數碼港日常運作及支付部份公眾使命計劃的開支。

34.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的最新財政狀況。為配合政府當局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數碼港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所投入的款項為 1 億 1,650 萬元，較 2016-2017 年度的 1 億 420 萬元增加 12%。在基本工程方面，數碼港亦須在未來數年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及更新工程，以確保園區的狀況和設施符合最新標準。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將會資助電競行業培育人才，包括支持電競選手參加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賽事。

35. 毛孟靜議員認為，數碼港內的自動梯在沒有人使用時應轉為備用狀態以節省能源。她對數碼港未有跟進她在先前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建議表示失望。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將於短期內推展多項環保措施和計劃，包括就推行環保措施(例如太陽能板)邀請投標者遞交標書，並會考慮數碼港園區內自動梯的節能方案。

IV.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

(立法會 CB(1)426/18-19(05) —— 政府當局就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之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當局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該規例")規定的費用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426/18-19(05)號文件)。

申報利益

37.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討論

38. 陳振英議員詢問，就特別效果技師(A 組)和特別效果技師(B 組)建議收取的牌照費用為何有所不同。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解釋，發出特別效果技師(A 組)與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是為處理不同種類的特別效果物料。用於評核上述牌照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和能力所涉時間及員工成本並不相同，兩類牌照的牌照費用亦因而有所不同。

39. 陳振英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有關工作的收回成本比率為何。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 11.1%至 14.4%不等，便可收回成本。這樣做符合政府當局審慎理財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陳議員詢問，收費調整的幅度是否遠高於部門營運成本上升的幅度。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反映對上一次於 2013-2014 年度調整有關費用以來，因通脹和員工成本上升而累計增加的成本。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緊記必需盡量減低行政費用，務求使有關收費維持於低水平。

40. 容海恩議員詢問，過去數年，發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及為有關牌照續期的數目為何。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表示，此兩類牌照的牌照及續期申請數量甚少，過去 5 年只收到及批出 4 宗申請。

41. 容海恩議員詢問，與其建議調高牌照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低有關收費，以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同時鼓勵青年人投身電影製作行業。主席及馬逢國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馬議員雖然不反對收費調整建議，但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凍結牌照費，以示當局支持電影行業。他表示，牌照費的建議加幅畢竟溫和，而且預期這類牌照申請的數量

甚少，政府因取消收費調整而減少的收入應是微不足道。

4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本地電影和其他創意產業的政策清晰明確，多年來一直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向業界提供資助。然而，政府當局在公帑運用上需要保持財政紀律，而政府當局的政策和理財原則是，政府當局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相比電影預算製作費，發出許可證及牌照(及續期)的費用是微不足道，而且有關費用每隔數年才調整一次。電影項目如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關費用可納入預算製作費，而製作費可獲電影發展基金津貼。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為，建議收費調整應不會令電影製片人放棄使用特別效果，或使有志投身電影業人士卻步。

43. 馬逢國議員詢問，鑒於許可證及牌照的發出和續期所涉資源不多，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電影發展基金支付有關費用。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根據該規例提出的許可證及牌照申請，很多並不涉及電影製作，反而是為主題樂園或音樂會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提供特別效果。以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許可證及牌照發出和續期的費用並不恰當。

44. 主席詢問，申請牌照續期費用的增幅是否有下調空間，因為牌照續期所涉工作可能比處理新牌照申請簡單。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解釋，處理新牌照申請與牌照續期申請的程序大致相同，兩者均需要向香港警務處收集申請人的刑事紀錄(如有的話)、與申請人會面、收集及更新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製作新的牌照文件。所以，兩項服務的成本相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就香港與內地及其他相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特別效果牌照費水平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1)6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5.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計劃在徵詢業界意見後，就建議的收費調整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費用修訂並無異議。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7 日